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群、刘丙江、刘科、程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惠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6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以下简称“资产池业务”）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力源兴达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

公司拟为力源兴达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468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950320D；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平遥科技园区路37号院10号楼2层C1002号；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生产高频开关电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关系人：力源兴达为公司持股99.92%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9、北京力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979.02	13,014.10
负债总额	4,764.81	5,563.96
净资产	7,214.81	7,460.53
资产负债率	22.48%	42.6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157.38	7,740.69
利润总额	-243.44	1,068.32
净利润	-250.52	963.92

注：其中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3、金融机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担保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力源兴达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力源兴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借款使用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力源兴达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作为为控股孙公司力源兴达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力源兴达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力源兴达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

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467.40万元（其中含0.00万元天地伟业，按2020年3月16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18%，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504%。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个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9,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5563%，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大科技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6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

求，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其中公司拟开展业务的资产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拟开展业务的资产池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并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按照系统设定最大

原则原则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了满足企业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

集资产、资产管理、资产质押融资、配贷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的金融资产向合作银行申请质押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

银行授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过授信协议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合作银行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子公司必控科技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孙公司力源兴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资产账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

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

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同时三家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

金额不得超出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之间互相

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一）被担保人：一、必控科技

1、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266.3327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群；

4、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581491504；

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600号天府软件园D6号楼14楼；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发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8、与关系人：公司持有其99.18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2,904.57	26,813.48
负债总额	9,734.24	11,578.79
净资产	23,170.33	24,234.70
资产负债率	29.58%	32.3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638.12	17,496.84
利润总额	-692.55	4,422.29
净利润	-692.65	3,924.63

注：其中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二、力源兴达

1、被担保人：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950320D；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平遥科技园区路37号院10号楼2层C1002号；

7、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生产高频开关电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关系人：力源兴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力源兴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979.02	13,014.19
负债总额	4,764.81	5,563.96
净资产	7,214.81	7,460.53
资产负债率	39.77%	42.6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157.38	7,740.69
利润总额	-243.44	1,068.32
净利润	-250.52	963.92

注：其中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通过企业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下

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利用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

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事宜，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证券管理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服务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低账龄资产转换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

盈利和偿债能力。质押融资业务可以用于支付二、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

企业融资成本和提高资产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扩大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

产的周转效率，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易导致托收收款进入申请开具

承兑汇票的金融资产池，这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控制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票购入入池置换现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质押作担保，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押

票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61%。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力省道路设施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四川省路桥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市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置业”）、周维刚、邵少华、郭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4,348,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77%。

2、道诚力一致行动人罗望正、陈顺书已于2020年4月24日减持其全部所持股份，减持后不再持

有公司股份。罗望正、陈顺书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3、截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道诚力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同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4、道诚力上述减持时间实现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0%，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6.547%，减持后道诚力仍持有公司股份17,84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470%。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道诚力实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公告》，股东道诚力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圆满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道诚力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0%，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6.547%，减持后道诚力仍持有公司股份17,84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4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路桥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渝保字K172020001号）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的

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提供担保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在3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间调增调减。

五、担保期限：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61%。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路桥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

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

适合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开展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汇报。

4、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为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提供担保，以及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互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双

方正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鉴于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持

比例较小，因未提供反担保等比例担保，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